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369號

上訴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上訴人 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一營造股份有

法定代理人 張彬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鈺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淑烽

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

黃建雄律師

蔡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⁸年
3月²⁰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¹⁰⁷年度上字第⁵³⁸
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
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
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其依
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⁹條之¹規定提起上訴者，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
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
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⁴⁶⁷條、第⁴⁷⁰條第²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
法第⁴⁶⁸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
依同法第⁴⁶⁹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
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同法第⁴⁶⁹條所列各款情形
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
情形之具體內容，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。如依同法第⁴⁶⁸條規定，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

01 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
02 　，有關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
03 　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為從
04 　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
05 　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
06 　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
07 　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
08 　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以國登
09 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登公司）邀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
10 　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被上訴人承租鋼板樁、角樁，該租賃契約業
11 　經被上訴人於民國¹⁰⁵年⁸月²⁰日終止，國登公司尚欠同年⁷月¹日
12 　起至同年⁸月²⁰日止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⁴¹萬⁶⁴⁶⁶元及自同年⁸
13 　月²¹日起至¹⁰⁷年¹月²⁴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²⁵⁶萬⁴¹²⁴元（下
14 　稱系爭債權），兩造於¹⁰⁶年³月²⁰日所成立清償協議，係就前經
15 　訴訟和解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自¹⁰⁵年³月¹日起至同年⁶月³⁰日止之
16 　租金債權而為約定，與系爭債權無涉，另業主交通部台灣區國道
17 　新建工程局終止其與國登公司間之承攬契約，及被上訴人於¹⁰⁷
18 　年³月²⁸日出售該鋼板樁之買賣契約，均與系爭債權不生影響等
19 　情，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及依職權解釋契
20 　約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
21 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
22 　事實，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
23 　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
24 　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25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、第⁴⁴⁴條
26 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¹⁰⁸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29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30 法官 陳 駿 璧

31 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	周	舒	雁
法官	吳	謀	焰

書 記 官

108 年 7 月 22